

16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 联邦政府过境运输协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原始缔约各方);

希望保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意识到缔约各国在区域内日益相互依存;

铭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强调的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

承认适当的过境运输安排对于区域和国际贸易及对于加速缔约各国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重申致力于推动缔约各国之间货物的顺利、快速和高效率流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用 语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

- (a) “缔约各方”是指以签署、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政府;
- (b) “内陆国”是指无海岸的缔约方国家;
- (c) “过境国”是指一内陆国的过境运输通过其领土的缔约方国家,不论其有无海岸;
- (d) “过境运输”是指货物途经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而运输工具在此种领土上的通过,不论包括或不包括转运、仓储、开舱卸

货或运输方式的变动，只是始于或止于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完整国际行程的一部分；

- (e) “运输工具”是指附件……所界定的在一个缔约方国家领土上注册的任何运输工具；
- (f) “承运人”是指在一缔约方的国家领土上注册、并按照国家法规承担货物的国际运输、由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g) “货物”是指按照运输合同接受并在运输单证中具体指明的物质资产、物品或其他财产。在货物合并装入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运输器具中时或作了包装时，如果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由托运人所提供，则“货物”包括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
- (h) “海关监管”是指缔约各方海关当局为确保其负责执行的法律、条例和协定得到遵守而实施的措施；
- (i) “许可证”是指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发放、给予在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注册的、在缔约各国之间运输货物或过境包括空车通过的车辆以出入和(或)过境通过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权力的文件。

第 2 条

宗旨和目标

1. 本协定的宗旨是为便利途经缔约各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提供有利的安排。
2.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a) 以利快速过境运输，并避免对通过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造成不必要的延迟；
 - (b) 降低相互商定途经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的费用；
 - (c) 按照缔约各方承认和接受的国际标准，简化和统一与通过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相关的海关以及其他有关单证和手续。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始于或止于任何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
2. 本协定不以任何方式引起撤销大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过境运输便利，只要关于利用此类便利的规定和条件符合本协定所载原则。本协定也不排除将来给予此种更大的便利。
3. 本协定的条款不影响缔约各方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协定关于行使出入海洋权利的条款，凡因内陆国家特殊地理位置而确立权利和便利者，均不再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

第 4 条

过境权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协定及其附件规定的条件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运输工具以通过其领土的过境权。缔约各方应彼此提供为此所需的便利和保障。
2. 除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缔约各方的过境运输顺利、最为直接和不受阻碍地进行，包括过境货物的转运，并在此种过境过程中避免造成延迟或其他困难。
3. 为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行使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过境自由，内陆国有权通过过境国的领土出入海洋。
4. 为便于过境运输，可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在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点提供海关监管便利。
5. 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受到本协定为内陆国规定的权利和便利的侵害。

第 5 条

过 境 路 线

1. 缔约各方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见本协定附件……。
2. 按照本协定，允许在为公路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上从事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之间和途经缔约各方国家领土的运输。

第 6 条

过境运输要求和纪律

1. 承运人和进入过境国从事过境运输的人员应遵守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2. 进入过境国领土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应在按照附件……指定的路线上行驶，非经过境国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驶离指定路线。
3. 驾驶员应持有缔约各方主管机关发放的并得到缔约各方相互承认的驾驶执照。

第 7 条

关税、税款和其他收费

1. 缔约各方的过境货物，在过境国海关当局的监管下并按其规定的条件，免交海关关税和其他税。承运人应根据过境国国家法律为过境货物提供担保。
2. 运输工具和相关燃料(不超过制造商原安装的与车辆引擎系统直接联接的油箱的标准容量和用于冷冻设备运行的附加油箱的燃料)以及往返运输所需润滑剂、自带附件和易于磨损的部件，免交海关关税和其他税。
3. 其他税和费用，尤其是收费路段和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的使用费，应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征收。

第 8 条

现代运输方法

1. 缔约各方应鼓励和促进现代货物运输方法(联合运输、多式联运和其他方法)。
2. 以上第 1 款所述所有现代运输方法应以国际公认的单证和手续为依据。

第 9 条

旨在加速过境运输结关的措施

为确保过境运输顺利、快速地进行，缔约各方应设法：

- (a) 在设有海关监管区的指定过境点设立站点，以便能在缔约方领土上同一地点对运输工具和货物进行检查和办理通关手续，从而避免多次装卸；
- (b) 确保快速地执行监管程序；
- (c) 协调相对双方过境点的工作时间。

第 10 条

过境运输的安全

1.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预防传染病的规章，确保运输和货物安全，并保护环境。
2. 在其领土上发生涉及过境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时，特别是牵涉到人员、危险货物和易腐食品时，缔约各方主管部门应立即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第 11 条

设立办事处

1. 一缔约方国家的承运人可按照其他缔约方各自立法在各该缔约方国家领土上设立用于经营过境货物运输的办事处。

2. 上述办事处还应协助处理紧急情况，包括涉及过境作业车辆、驾驶员和乘务人员的交通事故。

第 12 条

签证便利

1. 缔约各方应为过境人员签证的发放提供便利。
2. 在人员生病或受伤、车辆发生事故或损坏的情况下，停留期应予延长，延长期应与预期的耽搁期相一致。
3. 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签证的发放和延长程序应符合有关缔约方的国内立法。

第 13 条

公路运输

[1. 缔约各方应相互给予在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上从事过境运输所需要的许可证。承运人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许可证数目以及有关公路运输条款和条件的具体规定，应在附件……中说明。]

2. 各运输工具进行货物过境运输，应投保第三方强制责任险。

第 14 条

铁路运输

对于按照本协定由铁路运输所进行的过境运输，应适用铁路合作组织的程序和规则。

第 15 条

海 港

在其本国领土上拥有海港的缔约方，应为其他缔约方国家的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港口装卸能力，其条件不低于对其他外国客户适用的条件。

第 16 条

出入境检查和监管程序

1. 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简化对过境运输的货物、运输工具、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包括其个人物品的过境监管程序。

2. 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货物、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按本协定范围内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通过过境点，并接受过境国有关部门的检查。

3. 就货物过境运输目的而言，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上离境海关或第三国海关加盖的关印和识别标记应予接受，除非：

- 被认为不够充分；或
- 不可靠。

4. [凡按照以上第 3 款接受了海关关印和识别标记，则不得以海关检查或其他目的为由中途滞留任何货物。]

5. 从事过境运输的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随身携带缔约各方相互接受的合法国际旅行证件或其他证件，并应遵守过境国的出入境法律和管理条例。

[6. 在监管程序上，应适用缔约各方均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为解决这些条约未涵盖的问题，应适用在其领土上执行监管的国家的法律。]

第 17 条

单证的合并和划一

缔约各方承认，单证和手续耗资费时，是影响过境业务效率的重要因素。为尽量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迟，缔约各方应设法：

- (a) 酌情尽量减少单证的数目并尽量缩减过境运输所需的程序和手续；
- (b) 酌情使其单证与联合国贸易单据统一格式相一致；
- (c) 尽量减少负责处理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主管机关数目；
- (d) 统一须填入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信息的性质。

第 18 条

基本单证和手续

按照本协定进行过境运输时适用的基本单证和手续载于附件……。

第 19 条

适用的法律

在过境国领土上进行过境运输须受过境国的相关法律和规章约束。

第 20 条

国家协调员委员会

1. 缔约各方应设立国家协调员委员会，以联合监督本协定的执行，并将在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上执行国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交其本国主管部门迅速解决。
2. 委员会应制定其职权范围。
3. 委员会应按相互商定的次数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一次。
- [4. 委员会应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决定过境运输许可证的数目。]

第 21 条

协 商

缔约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相互之间与本协定的解释有关的任何分歧。

第 22 条

保 存 国

1. 保存国为……。
2. 如果缔约方与保存国之间就后者的职能履行产生任何分歧，保存国或有关缔约方应请其他缔约方注意该问题。

第 23 条

修 正

1. 本协定及其附件可予修正。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送交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所有缔约各方。
2. 修正案应在所有缔约各方达成一致并另行签署议定书之后生效。

第 24 条

加 入

1. 本协定生效之后对非签署国开放，非签署国须经所有缔约各方同意方可加入本协定。
2. 加入文书应交存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本协定的缔约各方。
3. 本协定于加入的国家向保存国交存加入文书之后第三十天对其生效。

第 25 条

生 效

本协定于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交存第三份即最后一份证明其已完成生效所需国内程序的书面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26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经外交渠道向保存国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协定。退约应在保存国收到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 27 条

附件和修正案的地位

本协定附件和缔约各方同意的有效修正案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即包括附件和本协定的有效修正案。

……年……月……日订于……，用中文、蒙文、俄文和英文四种文字写成，所有文本均为正本。在解释本协定时如发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

蒙古国政府代表

.....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

-- -- -- -- --